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

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：「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」。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，本校開辦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，以增進其知能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一課程限額30人，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。

五、開班日期：**109年7月23日(四)至109年7月28日(二)止，共6日，每日8:00~12:00、13:00~18:00，合計54小時。**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1日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4樓R410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，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，共計6,000元整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於本校進修推廣部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1樓R104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
（二）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://www.ice.net.tw/，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使用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7天內利用ATM轉帳繳交費用，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（應繳交文件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）。

（三）繳交文件：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。

十、錄取及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http://www.ice.net.tw/）。

十一、退費規定：

（一）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
（二）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

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（一）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
（二）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
（三）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登錄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（五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
（六）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
（七）本校無提供住宿，如有需要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
（八）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，依臺中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課，擇期辦理補課。

十三、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(04)2218-3256、kao0114@mail.ntcu.edu.tw 高小姐。

109 年夏季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「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」

授課內容與進度（依據教育部規定）

日期時間	授課內容（上課節數）	累積時數
7 月 23 日 0800-1800	壹、特殊教育基礎篇（16） 1.特殊教育理念、涵義及融合教育（2） 2.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（含特殊史話）、現況與趨勢（4） 3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3）	9
7 月 24 日 0800-1800	3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1） 4.特殊教育行政、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（6） 貳、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（23） 1.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18
7 月 25 日 0800-1800	2.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3.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4.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5.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6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27
7 月 26 日 0800-1800	6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7.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8.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9.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0.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1.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2.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	36
7 月 27 日 0800-1800	13.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4.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5.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6.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7.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8.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參、特殊教育支持篇（15） 1.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（2） 2.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（2） 3.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2）	45
7 月 28 日 0800-1800	3.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1） 4.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（2） 5.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6.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 7.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（2）	54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報名班別</td><td colspan="10">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</td><td rowspan="5">（請自貼一張照片；一張浮貼）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學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td colspan="2"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11">(O)：　　(H)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11">學校　　科系　　年　　月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銀行(或郵局)帳號
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
【此為退費使用】</td><td colspan="11">□銀行：＿＿＿＿＿＿　銀行＿＿＿＿＿＿分行
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□郵局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（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</td><td colspan="6">（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手續</td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一張、學歷證明</td><td colspan="3">繳　費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編號、繳回報名表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收據號碼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1. 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
2. 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。